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4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5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8月25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韦斌董事、胡仁昱独立董事因疫情原因以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 2022 年半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2-049）

本次计提事项充分考虑了不同资产、业务经营的特性，计量方法恰当，计提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74.83 万元，包括应收款项计提减值 45.97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 1,906.62 万元、债权投资计提减值-1,377.76 万元；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828.56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减值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门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物业管理部，专门负责公司物业的经营管理等工作；同意将法律保全部更名为法律合规部，并新增合规管理等工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2-050）

为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专注类金融主业经营，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香溢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香溢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人员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后具体办理一切手续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和注销登记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孙丹屏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培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经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徐培富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相关情况，认为其能够胜任董事的职务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2.本次非独立董事徐培富先生的提名方式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2-05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2-05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培富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学位，职称工程师。曾任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信息中心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大红鹰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培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